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周 宇	联系方式：021-2026 23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8号中建大厦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郑 淳	联系方式：010-6083 368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姓名：周 政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135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姓名：石 芳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171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 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7,469,539 股股票。发行人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发行了 2,147,469,539 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18,455,941.4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8,695,194.53 元。

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担任中信银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银行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席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内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

对中信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中信银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中信银行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6年1月29日，中信银行公告兰州分行发生票据业务风险事件，涉及风险金额为人民币9.69亿元，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项目组积极跟进该事项进展，并对中信银行进行了访谈，后续将督促中信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除上述事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其他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中信银行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中信银行已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银行已经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起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信银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中信银行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6-1-22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2、督导中信银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信银行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审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充分理由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6-1-22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16-1-22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	
2016-1-22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	
2016-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	
2016-1-2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2016-1-26	中信银行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2016-1-27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9	中信银行公告	
2016-1-30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2-2	中信银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2-4	中信银行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6-3-2	中信银行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6-3-2	中信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3-10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	
2016-3-17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3-18	中信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3-18	中信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经联席保荐机构审核，中信银行在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的文件和内容格式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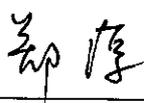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 宇


郑 淳



2016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政

周 政

石芳

石 芳

